

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文件

东财社〔2024〕6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卫健局：

根据《阳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阳财社〔2023〕133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134.71 万元（2022 年常住人口 481799 人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4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4 年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。

二、请你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以上补助资金，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31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

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见附件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，主管部门要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40天内报市、区财政局备案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9Z195110010005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按规定及时接收数字财政系统中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五、该项资金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，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，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。该项资金标识为“A0402-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，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规定及时接收数字财政系统中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“三保”标识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4日印发